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救字第52號

聲 請 人 賴智鴻

代 理 人 鄭晃奇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

相 對 人 劉岑琳

上列當事人間因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事件（114年度家親聲字第213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提起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事件，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經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並經該分會准予法律扶助，為此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- 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此一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準用於家事訴訟事件，並得類推適用於家事非訟事件（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另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亦為法律扶助法第63條所明定。
-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、委任狀為證，復查無聲請人有其他不符法律扶助要件之情形，故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堪以認定。另查，聲請人提起本件聲

請，非顯無勝訴之望，亦經本院調取上開民事聲請事件卷宗
審閱無訛。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第1 項前段，裁
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陳斐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書記官 陳如玲